

渭师院办〔2023〕1号

关于迎接省 2023 年春季开学综合督查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春季开学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准备到位，如期安全开学，根据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陕西省学校春季开学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陕教函〔2023〕88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督查检查时间及方式

督查检查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具体日程由各督查小组确定。

督查检查方式：学校精细自查、县级全面巡查、市级重点督

查、省级随机抽查，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督查我校工作，由委厅有关领导带队，委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省卫健委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专家参与，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省级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开学工作准备情况；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校园公共卫生工作情况；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等。（任务分解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对标对表陕西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陕教疫组发〔2023〕3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陕西省校园卫生标准化管理体系》（陕教体办〔2021〕2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教〔2022〕37号）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开学前安排到位、准备到位、落实到位。

（二）即日起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切实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范围、时间、责任人，并制定长效机制，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请各负责单位于2月10日18:00前，对标对表相关工作任务，将自查情况报告（附支撑材料、问题清单、整改措施等）纸质版报党政办公室（厚德楼3213），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1433478@qq.com（联系人：宋威，联系电话：0913—2133890）。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做好春季开学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2023年陕西省学校春季开学综合督查任务分解表

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不予公开）

附件

2023 年陕西省学校春季开学综合督查任务分解表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要点	督查方式	负责单位
方案制定	1. 开学方案及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 2023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查阅资料	党政办公室
		是否制定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		附属医院
制度建立	2. 疫情防控制度	学校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按照最新防控政策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责任是否具体到人。	查阅资料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否建立清洁消毒通风制度，废弃口罩是否集中处理。	现场询问	后勤服务中心
		留学生是否规范管理。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健康监测制度	是否建立晨午检制度和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登记和对患病学生跟踪随访工作。	查阅资料	学生工作部（处）
		是否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附属医院
4. 健康教育制度	是否开展预防春季常见传染病专题健康教育；健康教育的内容是否完备、形式是否灵活多样，宣传标识是否清晰。	查阅资料	附属医院	
5. 应急演练	查看演练记录，视频影像等；是否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询问	附属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关单位	
日常管理	6. 门禁管理	门禁管理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建立门禁管理制度；学校大门区域是否按执勤人数配置相应的安防设施设备，执勤安保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定期接受教育培训、熟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是否安装一键报警且与属地公安机联网；是否建立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学校门卫安保人员工作作风和态度，是否坚持人性化服务。	现场查看	保卫处
	7. 物资储备	是否按照人口总数的 15-20% 动态储备对症治疗药物，确保有 2 周以上的对症药物储备量，防疫物资要保有 1 周以上的储备量。	现场查看	附属医院
	8. 健康驿站	是否完成健康驿站建设，在站总床位数是否不低于 15 个床位/千人，站内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是否到位。	现场查看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要点	督查方式	负责单位
	9. 专业救治绿色通道	是否与医院建立稳定对接机制；是否建立将校内重症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是否完成专业救治绿色通道应急演练。	现场查看	
	10. 转运车辆	是否配备数量充足、符合基本要求的转运车辆，配套必备的车上设备，做到专车专用，保证应急备勤。	现场查看	党政办公室 附属医院
	11. 爱国卫生运动	通过各种方式普及健康素养，掌握健康知识；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后勤服务中心
	12. 公共区域消毒清洁	消毒器具是否齐全，开学前是否对学校进行彻底清洁，对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垃圾房、电梯、办公室及校车等高频接触场所和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是否做好消毒记录；天气合适情况下教室、宿舍等开窗通风情况（每天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现场查看	
	13. 垃圾管理	垃圾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垃圾存放点开展药物消杀。	现场查看	
校医院管理	14. 附属医院管理	附属医院是否按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与校医 100：1，学生与校医 200：1 的比例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和防疫人员。	现场查看	附属医院
食堂管理	15. 食品经营许可	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超范围经营。	现场查看	后勤服务中心
	16. 食品安全组织管理	是否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足食堂从业人员。	查阅资料	
	17. 餐饮从业人员管理	是否开展岗前培训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是否每日晨检并做好记录；是否做好个人防护；是否佩戴口罩并保持手部清洁；是否进行体温检测等。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18. 食堂进货渠道管理	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可追溯；索证索票是否规范、齐全；采购和配送车辆是否干净卫生、专车专用。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19. 原料贮存	原料贮存温度、湿度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离墙离地存放，没有“三无”、过期、变质食品。	现场查看	
	20. 明厨亮灶	是否实行明厨亮灶或“互联网+明厨亮灶”，开通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将本校食堂操作同监控设备视频信号接入陕西省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现场查看	
	21. 餐具等消毒和保管	是否对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及其加工、盛放器具、冷藏冷冻设施按要求进行保管；是否进行规范清洗、消毒，是否分开存放且区分标志明显。	现场查看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要点	督查方式	负责单位
	22. 食堂操作规程	是否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荤素分开，确保熟制食品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	现场查看	
	23. 食品留样	是否有专用留样设备并正常运转，有专人管理；是否按规定进行留样并做好记录（125 克，48 小时）。	现场查看	
学校生活、 饮用水管理	24. 水源管理	学校安全饮用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校集中供水、二次供水是否有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桶装水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情况，是否对饮水机进行消毒等。	现场查看	后勤服务中心
	25. 清洗消毒	开学前是否对学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自备井水质开展监测及蓄水池清洗消毒。	现场查看	
	26. 浴室管理	学校浴室是否满足需求；是否采取分时错峰、延长开放时间等管理方式。	现场查看	
校园安全	27. 巡逻制度	严格落实 24 小时校园巡逻制度，巡逻工作记录详实。	现场查看	保卫处
	28. 值班值守	重点、要害部位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日常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现场查看	
	29. 联动机制	校内警务室运转状态以及与公安机关工作联动情况。	现场查看	
	30. 消防安全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相关制度，责任落实制位；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维保，自动消防系统运行正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相关台账健全。	现场查看	
	31. 标识标牌	校内交通规划科学合理，交通设施完备、标识醒目。	现场查看	保卫处
		每学期对校车安全、驾驶员资格等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资产经营公司
	32. 教育引导	把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有规范的教材、读本，并保证课时。	现场查看	教务处
		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 保卫处
33. 报送渠道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重大紧急情况无迟报、漏报、误报、瞒报、谎报现象。	现场查看	党政办公室 (安全稳定办公室)	
34. 隐患排查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调处、化解学校各类矛盾纠纷，相关台账健全。	现场查看	党政办公室 (安全稳定办公室)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